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传真	027-65521900		
电话	027-87001772		
电子信箱	mdswdsh@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医疗服务产品的龙头企业。公司融合创新,深耕客户需求,聚焦急危重症领域,延伸出体外诊断检测、第三方医学检验、认证咨询服务和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一系列综合解决方案,支持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即时、精准、智慧的医疗服务,从而帮助患者享受到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体外诊断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拥抱变化、持续学习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打造以人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为中心的服务闭环。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覆盖三大领域: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1、体外诊断

在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领域,公司建立了三大产品线:分子诊断产品线、免疫诊断产品线、血气诊断产品线。

(1)免疫诊断产品线

公司免疫诊断产品线主要包括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免疫荧光技术平台和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丰富的产品线既能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床旁快速检测、个人自测的需要,也能够满足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测需求。

2012年,公司推出高通量、智能化免疫层析POCT技术平台QMT8000,可同时检测5个相同或不同的项目,15分钟即可出结果,是国内首家高通量POCT平台和首家全血检测平台,引领了中国高通量POCT的发展。QMT8000可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尿液样本,检测项目涵盖炎症、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糖尿病、优生优育和健康体检等六大领域。

2018年10月,公司推出单人份全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平台CF10,检测项目涵盖炎症、心血管疾病和脑损伤等领域,主要定位于大型等级医院急危重症相关临床科室,如急诊科、心内科、ICU、CCU等。CF10平台开发了针对急危重症特色检测项目S100-β蛋白,用于评估脑损伤的早期诊断、脑损伤程度和预后。公司S100-β蛋白检测试剂盒系全国首家单人份全血化学发光获证产品。2021年5月,公司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平台CP800获批,主要定位于二级及以下等级医院检验科。2021年8月,公司获批了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AFT3000和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QFT9000Pro。2022年9月,公司获批了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AFT6000,检测项目涵盖炎症、心血管疾病、妊娠、脑损伤和胃功能等领域。其中AFT6000平台支持全血自动摇匀拔盖,有6个试剂位,首例报告时间为9min,在同类产品中竞争力居于前列。

公司免疫诊断检测试剂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主要代表产品
感染性疾病类诊断试剂	用于细菌、病毒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脓毒症的早期诊断、鉴别诊断和预后评估	1、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 2、全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超敏CRP+常规CRP) 3、降钙素原(PCT)、C反应蛋白(CRP)联合检测试剂盒 4、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试剂盒 5、白介素6(IL-6)检测试剂盒 4、C反应蛋白(CRP)、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联合检测试剂盒 5、肝素结合蛋白(HBP)检测试剂盒
新冠检测试剂	主要用于体外快速、定性检测人体前鼻拭子样本中的SARS-COV-2病毒,辅助诊断人体是否感染新冠病毒。	1、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自测版) 2、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专业版) 3、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
心脑血管疾病类诊断试剂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梗死、脑损伤以及血管栓塞等疾病的临床辅助诊断	1、肌钙蛋白I(cTnI)检测试剂盒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 3、肌红蛋白(Myo)检测试剂盒 4、肌钙蛋白T(cTnT)检测试剂盒 5、cTnI、CK-MB、Myo联合检测试剂盒 6、N端-前脑钠肽原(NT-proBNP)检测试剂盒 7、B型钠尿肽(BNP)检测试剂盒 8、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 9、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检测试剂盒 10、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 11、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ST2)检测试剂盒 12、S100-β蛋白检测试剂盒
甲状腺功能	甲状腺疾病的诊断、疗效评估与复发监测	1、甲状腺素(T4)检测试剂盒 2、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检测试剂盒 3、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检测试剂盒 4、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检测试剂盒 5、游离甲状腺素(FT4)检测试剂盒 6、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检测试剂盒 7、促甲状腺激素(TSH)检测试剂盒
肾脏疾病类诊断试剂	用于各种原发性和继发性肾脏疾病的辅助诊断和病情监测	1、胱抑素C(CysC)检测试剂盒 2、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检测试剂盒 3、尿微量白蛋白(MAU)检测试剂盒
激素类诊断试剂	女性卵巢功能、内分泌功能评估、内分泌失调相关的疾病诊断	1、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检测试剂盒 2、垂体泌乳素(PRL)检测试剂盒 3、雌二醇(E2)检测试剂盒 4、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 5、促卵泡生成素(FSH)检测试剂盒 6、睾酮(TESTO)检测试剂盒 7、孕酮(PROG)检测试剂盒 8、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试剂盒
糖尿病类诊断试剂	用于监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水平、糖尿病并发症风险评估以及糖尿病的分型诊断	1、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试剂盒 2、C肽(C-Peptide)检测试剂盒 3、胰岛素(INS)检测试剂盒
妇产科优生优育类检测	用于妊娠早期诊断、孕期监测、产前筛查等	1、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检测试剂盒 2、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检测试剂盒 3、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PAPP-A)检测试剂盒
健康体检肿瘤筛查试剂	用于胃部疾病、贫血、过敏源等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筛查及风险评估	1、胃蛋白酶原I、II(PGI、PGII)联合检测试剂盒 2、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 3、骨钙素(BGP)检测试剂盒 4、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 5、脂蛋白a(Lp(a))检测试剂盒 6、免疫球蛋白E(IgE)检测试剂盒
肿瘤类诊断试剂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及动态监测	1、癌胚抗原(CEA)检测试剂盒 2、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检测试剂盒 3、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检测试剂盒 4、糖类抗原15-3(CA15-3)检测试剂盒 5、糖类抗原19-9(CA19-9)检测试剂盒 6、糖类抗原72-4(CA72-4)检测试剂盒 7、糖类抗原125(CA125)检测试剂盒 8、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检测试剂盒 9、甲胎蛋白(AFP)检测试剂盒 10、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检测试剂盒

(2)分子诊断产品线

公司分子诊断产品线主要包括病原体核酸检测产品和药物代谢基因检测产品。分子诊断产品线覆盖从核酸提取、核酸扩增等分子检测全流程仪器和试剂类产品。

2020年2月,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研发成功,系国内首家采用预混设计将酶液加入到反应液中进行核酸检测的产品。2021年11月,公司荧光定量快速PCR仪QPT1000获批,可以搭载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高效稳定的温控系统将扩增时间缩短20分钟以上,能够满足海关、发热门诊等场景应用。2023年12月,公司研制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批上市,该产品可提升临床对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感染的诊断能力,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急诊科、儿科、发热门诊、检验科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相关呼吸道感染辅助诊断的需求。该产品采用冻干工艺,将常规的液体试剂冻干成微球形态,使产品具备常温储运的特性,可减少运输成本;其次,产品采用预分装单管单人份形式,可减少用户手动操作步骤,最快35min即可完成扩增,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

公司分子诊断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主要代表产品
药物代谢基因检测	用于药物代谢基因多态性检测,评估药物代谢能力及副作用,指导临床用药	1、人CYP2C19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人MTHFR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3、人ALDH2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病原体核酸检测	用于病原核酸定量或分型鉴别检测,辅助诊断病原体感染	1、EB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 2、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3、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通用型及变异株鉴别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3)血气诊断产品线

2019年6月,公司获批国产卡包一体式混式血气分析仪PT1000,真正实现高精尖领域进口替代。PT1000血气分析系统,主要用于体外检测人体血液中pH、pCO2、pO2、Hct、Na+、K+、Ca2+、Cl-、Lac、Glu、Hct,并结合计算参数,用于诊断病人的酸碱失衡、电解质紊乱、缺氧及呼吸衰竭等病状。PT1000主要应用于不同等级医院的急诊室、麻醉科、ICU、NICU、CCU、心内科、手术室、呼吸科等临床科室以及透析病房、救护车、野外医院等应用场景。

2、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化软件产品、配套硬件和认证咨询服务。信息化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提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上消化道出血中心、ICU及区域急救协同平台等信息系统;配套硬件主要提供搭配信息系统使用的PDA、电子手环、移动心电图机、体外诊断仪器等;认证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为不同等级医院在各急救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中涉及到的救治流程、资源配置、会议组织、数据管理、标识标牌、网络医院建设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医院规划建设的时间进度和资源安排,并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凭借多年深耕急危重症领域的积累,公司推出"软件开发+硬件销售+认证咨询"的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优化院前、院中及院后救治流程,实现患者急救全流程闭环管理,并通过信息化流程破解多科室之间协作效率低下难题,打通救治绿道;通过定位手环、无线监牙、子母钟等电子化设备实现数据填报智能化、解放医务人员,提高救治效率进而提高数据填报效率。急危重症区域协同平台可以突破时空限制,形成区域实时联动,利用救护车车端的床旁体外诊断设备和明德智能大数据后台分析,提示最近的有救治能力的医院,确保患者可以及时得到救治,缩短救治时间,以达到提升急诊救治效率并降低死亡率的目的。

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代表产品如下:

方案	子方案/系统	代表产品
多中心解决方案	认证服务	胸痛/卒中/创伤/新生儿/孕产妇(基础版/标准版/基转标/再认证)
	多中心信息系统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胸痛/卒中/创伤/新生儿/孕产妇绿道系统
		数据智能服务
		卒中/胸痛筛查系统
		卒中/胸痛随访系统
方案		代表产品
区域急危重症一体化平台		区域五大中心综合管理平台/院控平台/院前急救协同平台/救治一体化平台
急危重症救治一体化解决方案		院前急救系统
		急诊管理系统
		多中心解决方案(见上)
		ICU解决方案(包含系统及配套设备)
多中心站点解决方案		胸痛救治单元/卒中防治站点认证咨询服务
		胸痛/卒中单元站点系统/(智能)随访系统
		胸痛/卒中单元专用心电图机及系统
		健康小屋工具包

3、第三方医学检验

公司下辖武汉明志和广东明志两大医学检验所,为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公司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致力于临床分子诊断和血清免疫学检测服务。公司凭借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检验技术平台、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为超过100家医疗客户提供医学检测服务。明志检验专注于优势专科领域,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目前公司在肿瘤疾病、感染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用药指导等运用多种技术平台及检测方法为临床提供咨询、检测和结果分析等一条龙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86,599,894.20	9,190,948,425.72	9,194,655,736.58	-19.66%	3,417,089,810.18	3,417,089,8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5,889,662.00	6,499,951,491.53	6,500,011,986.52	-7.29%	2,788,824,635.00	2,788,824,635.0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9,536,774.56	10,530,277,815.19	10,530,277,815.19	-92.88%	2,829,829,546.30	2,829,829,5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25,916.55	4,208,432,815.25	4,208,496,913.99	-98.22%	1,413,224,434.03	1,413,224,4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83,965.97	4,157,849,336.32	4,157,913,435.06	-102.99%	1,403,389,176.89	1,403,389,1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98,061.26	4,012,848,413.21	4,012,848,413.21	-90.22%	1,127,006,147.61	1,127,006,14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8.46	18.46	-98.21%	6.68	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8.31	18.31	-98.20%	6.68	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87.36%	87.36%	-86.22%	77.04%	77.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2,402,234.89	165,158,093.39	88,367,406.82	123,609,0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50,691.09	37,121,779.97	32,727,351.14	-70,373,90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3,992.46	-13,070,927.29	10,562,469.42	-170,049,5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82,026.20	126,890,107.35	374,490,879.36	232,299,10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27.06%	62,918,895	47,189,171	不适用	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15.45%	35,916,906	26,937,679	不适用	0	
陈鑫涛	境内自然人	2.27%	5,278,09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3,464,315		不适用	0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30%	3,026,145	2,269,608	不适用	0	
周琴	境内自然人	0.89%	2,072,696		不适用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63%	1,460,009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其他	0.57%	1,318,502		不适用	0	
李金昭	境内自然人	0.54%	1,250,994		不适用	0	
吕大龙	境内自然人	0.40%	935,69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系陈鑫涛的姑姑,王颖系王锐的姐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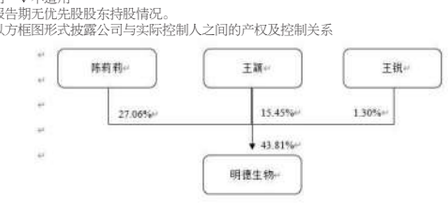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3年5月,因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四人离职、五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38,687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1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80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1日,共计122,7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9月,公司就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9日,共计1,940,4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对外投资情况

1、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武汉明享、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明熙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C83K0K02。明熙创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股35%;武汉明享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股45%;君联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股20%。2023年4月28日,明熙创投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745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基金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规模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1.88%;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持股比例9.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明熙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明志、陈莉莉、王颖、周琴、陈鑫涛、汪汉英在湖北省武汉市共同签署《武汉市明君合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基金规模为41,25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7,5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2.42%;明熙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5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21%;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5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21%;陈莉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2.12%;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25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广东明志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27%;王颖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27%;周琴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64%;陈鑫涛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42%;汪汉英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4、2023年10月7日,公司与武汉东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武汉东科星力量私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璇、肖杰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共同签署《武汉东科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基金武汉东科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的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武汉东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6,671,002.0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667,100.20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结合当期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具体计划如下:

1、分红条件

当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未来未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分红金额上限

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限。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上述利润分配计划不构成利润分配承诺,具体以届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